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凱朋科技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凱朋科技擔保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